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64 项)

一、行政许可 (3 项)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专项计量授权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244 项)

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处罚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6.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 拒绝接受、阻碍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9.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10.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

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1.将禁止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2.擅自动用、更换（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处理被质监部门查封、扣押、抽查封存、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13.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14.检验机构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15.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的处罚

1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1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的处罚

18.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19.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20.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21.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22.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23.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24.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25.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26.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27.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28.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的处罚

29.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处罚

30.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31.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的处罚

32.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的处罚

33.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的处罚

34.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处罚

罚

35.汽车产品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的处罚

36.汽车产品修理者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的处罚

37.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处罚

38.机动车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39.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处罚

4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处罚

4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处罚

4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43.机动车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44.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45.机动车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或未上交检验资

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46.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47.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48.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49.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召回计划提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50.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51.儿童玩具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的处罚

52.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的处罚

53.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54.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55.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56.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7.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58.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59.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60.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的处罚

61.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62.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63.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64.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65.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6.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67.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8.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

志和编号的处罚

69.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0.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71.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72.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73.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74.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75.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76.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77.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78.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79.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80.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

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8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82.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83.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84.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85.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86.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87.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88.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89.认证机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处罚

90.认证机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处罚

91.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92.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处罚

93.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94.认证机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处罚

95.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96.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97.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98.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99.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100.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101.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102.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103.认证机构未依法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104.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处罚

105.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106.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107.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108.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109.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110.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 111.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 112.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113.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114.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的处罚
- 115.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116.计量检定人员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117.计量检定人员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118.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119.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120.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121.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或不合格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122.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3.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124.进口或外商及其代理人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25.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26.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127.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28.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129.集市主办者或加油站经营者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130.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131.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132.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结算值

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133.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134.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135.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处罚

136.加油站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投入使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137.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138.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139.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140.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141.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142.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

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143.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44.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145.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146.违反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

147.违反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148.违反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149.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50.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51.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152.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53.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154.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155.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

准确度的处罚

156.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157.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58.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59.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60.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161.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162.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163.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64.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

165.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166.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167.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68.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69.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70.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171.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17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73.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7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75.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7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7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78.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179.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报废条件，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180.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

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181.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82.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83.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8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85.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交付、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86.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87.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188.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18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处罚

190.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19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19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9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194.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95.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96.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97.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19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9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00.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0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0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0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204.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05.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06.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07.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208.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209.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210.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211.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212.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213.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14.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215.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216.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217.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218.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出

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219.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处罚

220.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21.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22.电梯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处罚

223.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224.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225.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226.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处罚

227.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特种设备的处罚

228.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特种设备的处罚

229.使用设备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处罚

230.使用的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231.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232.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 233.使用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处罚
- 234.转让特种设备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235.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罚
- 236.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 237.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238.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 239.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 240.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 241.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 242.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243.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瓶装气体，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 244.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1项）

- 1.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四、行政强制（9项）

1.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2.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以及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

4.封存未取得计量器具许可证而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5.封存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6.封存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7.查封或者扣押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8.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9.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

五、行政征收（0项）

六、行政给付（0项）

七、行政检查（5项）

1.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5.计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行政确认（0项）

九、其他职权（2项）

1.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2.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附件 2

修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综合股	5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组织专家组成考评组进行考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审核考评组提交的现场考核报告；提出初审意见。	综合股	2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综合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	综合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服务电话：0391-2117611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综合股	5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核	2.审核责任：组织专家组成考评组进行考核；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审核考评组提交的现场考核报告；提出初审意见。	综合股	20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专项计量授权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综合股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	综合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服务电话：0391-2117611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特 种 设 备 使 用 登 记	特 种 设 备 使 用 登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第二条第二款：“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监 察 股	5 日	12 日	锅炉 15-40 元/证,压力容器 15-30 元/证;其他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5 日或 30 日（压力容器一次申请数量超过 50 台）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监 察 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股				服务电话：0391-2117609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6 年第 89 号）第二十八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六条：“制造、销售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设备，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四)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89号）第二十八条：“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伪造产品产地, 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6 年第 89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拒绝接受、阻碍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1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五）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拒绝接受、阻碍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管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拒绝接受、阻碍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0 年第 132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6 年第 49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八）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拒绝接受、阻碍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管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八条：“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有关从事审查、型式试验等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将禁止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6 年第 89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第二十八条：“……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条：“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将禁止销售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擅自动用、更换（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处理被质监部门查封、扣押、抽查封存、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0 年第 133 号)第四十八条：“被抽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更换、隐匿、处理已抽查封存的样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5%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动用、更换（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处理被质监部门查封、扣押、抽查封存、登记保存的财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擅自动用、更换（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处理被质监部门查封、扣押、抽查封存、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70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3 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3 号）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动用、更换（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处理被质监部门查封、扣押、抽查封存、登记保存的财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27 号）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规定的证书吊销处罚由发证部门负责，其他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0 年第 133 号)第五十二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的,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的,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部门批准,租借他人检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情况和复检结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5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违 规 抽 样 的 处 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0 年第 133 号)第五十五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第十五条至二十五条规定，违规抽样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处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3号）第五十六条：“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检验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机 构 擅 自 发 布 监 督 抽 查 信 息 的 处 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0 年第 133 号)第五十七条：“参与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情形，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擅自发布监督抽查信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9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权限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稽 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0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权权限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 监督 管理 局稽 查 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2	食 品 相 关 产 品 生 产 者 未 按 规 定 对 生 产 的 食 品 相 关 产 品 进 行 检 验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3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4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6 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6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7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8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9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30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31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32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 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33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汽车产品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汽车产品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36	汽车产品修理者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汽车产品修理者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7	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2 年第 150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8	机动车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 第三十一条:“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检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39	机 动 车 安 全 技 术 检 验 机 构 涂 改、倒 卖、出 租、出 借 检 验 资 格 证 书 的 处 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0	机 动 车 安 全 技 术 检 验 机 构 未 按 照 规 定 参 加 检 验 能 力 比 对 试 验 的 处 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二）未按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三)未按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四）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43	机 动 车 安 检 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第三十三条：“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4	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二）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三）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检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5	机 动 车 安 检 机 构 停 止 机 动 车 安 全 技 术 检 验 工 作 3 个 月 以 上 , 未 报 省 级 质 量 技 术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 或 未 上 交 检 验 资 格 证 书 、 检 验 专 用 印 章 , 或 停 止 机 动 车 安 全 技 术 检 验 未 向 社 会 公 告 的 处 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1 号)第三十五条:“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 个月以上, 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 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 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机动车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3 个月以上, 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 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管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 先行登记保存;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 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4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9	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召回计划提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未及时将召回计划提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0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在接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1	儿童玩具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52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交召回总结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1 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55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6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节能管理部门或者地方质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停止使用能源效率标识；情节严重的，由地方质检部门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二）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7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4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伪造、冒用、隐匿能源效率标识以及利用能源效率标识做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由地方质检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8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9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0 年第 132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1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2	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3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6 年第 49 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没收其产品，并处以罚款；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4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5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7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8	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69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70	检 验 机 构 和 检 验 人 员 从 事 与 其 检 验 的 列 入 目 录 产 品 相 关 的 生 产、销 售 活 动 的 以 其 名 义 推 荐 或 者 监 制、监 销 其 检 验 的 列 入 目 录 产 品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1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4 年第 156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五款：“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72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4 年第 156 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第五款：“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73	假冒、伪造或者转 让 农 药 生 产 许 可 证 或者 农 药 生 产 批 准 文 件、 农 药 生 产 许 可 证 号 或 者 农 药 生 产 批 准 文 件 号 的 处 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6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4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26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5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7 号）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6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年第11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7	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7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于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78	认 证 委 托 人 提 供 的 样 品 与 实 际 生 产 的 产 品 不 一 致 的 处 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7 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9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7 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0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7 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8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7 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2	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7 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委托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83	认 证 机 构 未 经 批 准，擅 自 设 立 子 公 司 从 事 认 证 活 动 的 处 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84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四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85	认 证 机 构 专 职 认 证 人 员 发 生 变 更,其 数 量 不 符 合 要 求 的 处 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86	认 证 机 构 发 生 变 更 事 项 ， 未 按 照 规 定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的 处 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7	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88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89	认 证 机 构 未 向 认 证 委 托 人 提 供 认 证 审 核 文 件 的 处 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90	认证机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91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2	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93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94	认 证 机 构 涂 改、伪造《认 证 机 构 批 准 书》，或者以 其 他 形 式 非 法 转 让 批 准 资 格 的 处 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95	认 证 机 构 停 业 整 顿 期 间， 继 续 从 事 认 证 活 动 的 处 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96	认 证 机 构 停 业 整 顿 期 满 后 , 仍 未 按 照 整 改 要 求 从 事 认 证 活 动 的 处 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97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5年第16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98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4 年第 61 号）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第二款:“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9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0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1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02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3	认证机构未依法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0 号)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第 164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机构未依法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04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5 年第 166 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5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2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6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 1 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6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收缴骗取、伪造的证件，并按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依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下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一条：“……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贸市场主办者营业执照。”第五条：“集贸市场主办者应当做到：……(五)……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35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7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54 号）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8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9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0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1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一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17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1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35 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12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5 号)第二十条:“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13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5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14	计 量 检 定 人 员 伪 造、篡 改 数 据、报 告、证 书 或 技 术 档 案 等 资 料 的 处 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15	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16	计量检定人员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计量检定人员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17	计量检定人员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5 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计量检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计量检定人员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8	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0年第14号)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出版物使用非法计量单位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19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89 年第 3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0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罚款一万元以上的, 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 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 责令其停止使用, 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计量检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 先行登记保存;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 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1	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或不合格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经销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或不合格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22	个 体 工 商 户 制 造、修 理 国 家 规 定 范 围 以 外 的 计 量 器 具 或 者 不 按 照 规 定 场 所 从 事 经 营 活 动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罚款一万元以上的, 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 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 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 先行登记保存;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 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3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第一款:“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4	进口或外商及其代理人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89 年第 3 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三条：“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进口或外商及其代理人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25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999 年第 3 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6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令 1999 年第 3 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7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999 年第 3 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28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1999 年第 3 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9	集市主办者或加油站经营者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35 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集市主办者或加油站经营者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未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30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31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32	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33	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第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经营者现场交易时,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4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35 号）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35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35 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没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36	加油站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投入使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35 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加油站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就投入使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7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配备的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进口的计量器具不符合有关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8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第十五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9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第十五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0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第十五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1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第十五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2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54号）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十五第一款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3	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九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4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5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6	违反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的；……”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规定，未另行办理新增项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新增项目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7	违反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规定,未另行办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8	违反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办理许可；逾期未办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规定，未重新办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擅自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9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0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1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四十一条：“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2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3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7 年第 104 号）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5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1990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7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8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二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9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136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60	系统成员转 让厂商识别 代码和相应 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6 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罚款。”第三十八条：“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稽 查 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61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6 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2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6 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3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13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4	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136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责令限期改进，限期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备案；对已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逾期不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的 10% 以下罚款或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65	企 业 产 品 标 准 未 备 案 的 处 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136 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6	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11 年第 136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第三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7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8	电 梯 的 维 护 保 养 单 位 未 按 照 规 定 以 及 安 全 技 术 规 范 的 要 求 ， 进 行 电 梯 维 护 保 养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9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九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检验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验检测和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5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17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 监督 管理局 稽 查 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9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报废条件，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报废条件，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0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第八十条第二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4	特 种 设 备 生 产 单 位 涂 改 、 倒 卖 、 出 租 、 出 借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交付、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许可证销售、交付、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6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7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8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1	特 种 设 备 使 用 单 位 未 按 要 求 申 报 并 接 受 检 验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管局稽查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9 年第 549 号修订）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4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5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199	特 种 设 备 检 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告知、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02	特 种 设 备 检 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管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4	电 梯 制 造 单 位 未 按 照 安 全 技 术 规 范 要 求 对 电 梯 进 行 校 验、调 试；对 电 梯 的 安 全 运 行 情 况 进 行 跟 踪 调 查 和 了 解 时，发 现 存 在 严 重 事 故 隐 患，未 及 时 告 知 电 梯 使 用 单 位 并 向 负 责 特 种 设 备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的 部 门 报 告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5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06	特 种 设 备 未 进 行 型 式 试 验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7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5 号修订）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9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3 年第 154 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3 年第 154 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2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3 年第 154 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3 年第 154 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14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3 年第 154 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5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6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作业人員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7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1 年第 140 号修订）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8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出具质量证明书，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19	电 梯 使 用 单 位 未 制 定 电 梯 安 全 使 用 管 理 制 度 的 处 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使用单位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0	电 梯 的 维 护 保 养 单 位 变 更 时 , 电 梯 使 用 单 位 未 按 照 规 定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的 处 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管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1	电 梯 维 护 保 养 单 位 不 按 照 安 全 技 术 规 范 实 施 电 梯 维 护 保 养 以 及 异 地 进 行 维 护 保 养 不 符 合 规 定 的 处 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管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2	电 梯 检 验 机 构 未 按 照 规 定 完 成 检 验 工 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梯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3	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三条：“应当取得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当取得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许可，而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4	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四条：“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就投入制造的，责令改正，处责任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件。”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没有按照规定履行特种设备设计文件审批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25	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五条：“应当履行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当履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安全质量监督检验程序而未按照规定履行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6	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备制造(组焊)许可证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7	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特种设备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单位委托没有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安装、修理、改造、维护保养、化学清洗、检验特种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8	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特种设备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单位未经批准自行进行安装、修理、改造、检验特种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29	使用设备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设备未办理使用（托管）注册登记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0	使用的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的特种设备超过检验有效期或检验不合格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1	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2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停用、报废手续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3	使用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九）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使用已经报废或者非承压设备当承压设备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4	转 让 特 种 设 备 资 格 许 可 证 书 , 或 给 无 许 可 资 格 的 单 位 出 具 虚 假 证 明 的 处 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十条：“转让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资格，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转让特种设备资格许可证书，或给无许可资格的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5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5 号）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5 号）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 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7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15 号）第四十六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38	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处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 年第 14 号）第七条：“使用设备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属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的；……”第十四条：“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其他处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气瓶及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不按规定进行充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9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充装许可证。……（四）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 办 科 室	法 定 时 限	承 诺 时 限
240	气 瓶 充 装 单 位 未 按 规 定 粘 贴 气 瓶 警 示 标 签 和 气 瓶 充 装 标 签 的 处 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充装许可证。……（五）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 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立 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稽 查 队		
			调 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 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 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 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 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 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1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四十八条：“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充装许可证。……（六）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 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2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四十九条:“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 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3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瓶装气体，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瓶装气体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 理 环 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244	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五十条：“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气瓶或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县市场 监督管 理局稽 查队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日	7 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财行〔2001〕175号）第六条：“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依据执法机关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大小，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对于货值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5—6%，3—4%，1—3%，0—1%给予奖励；（二）对于大案要案，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未作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由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4—5%，2—3%，1—2%，0—1%给予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受理审查	2.审核责任：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奖励申请，对举报内容进行审查确认；不能查实的举报内容，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情况；查实的，审查举报内容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初步奖励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奖励的，填写奖励审批表，报主管领导审批；不予奖励的，说明理由。			
			奖励	4.奖励责任：及时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已将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 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查封、扣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 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查封、扣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 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封存未经许可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封存的,立即退还财物,封存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2月1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封存的,立即退还财物,封存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并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封存的，立即退还财物，封存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 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查封、扣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 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毛绒、麻类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设备、工具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6 年第 470 号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3 号）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9 号）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3 号）第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立即解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处理	3.处理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立即退还财物，已将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30 日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决定	1.决定责任：以事实为依据，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执行	2.执行责任：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通知有关单位恢复供电；因执行错误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事后监管	3.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加强日常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综合股、稽查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对检查中查处的标准实施违法案件进行办理，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2117611 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3 年第 46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地(市)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年对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移动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5.10 颁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当地质监部门每年应当按照要求对本辖区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进行 1 次年度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的通知要求，科学制定检查方案，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监股、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2117609 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14 年第 156 号）第四十三条：“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巡查、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稽查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采取查阅档案、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抽取样品等方式，形成检查意见、整改建议等相应文书，并将检查意见反馈被检查单位。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处以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撤销检验资格等相应处理。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回访，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2117611 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八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跟踪监督检查等形式。”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巡查、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队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采取查阅档案、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抽取样品等方式，形成检查意见、整改建议等相应文书，并将检查意见反馈被检查单位。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处以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等相应处理。				
			持续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回访，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稽查队			服务电话：0391-2117611 7180055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对计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制定方案	1.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综和股 稽查队			不收费
			现场督查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有关单位对贯彻执行计量法律法规、计量工作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该单位要严格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定。				
			事后监管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13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稽查队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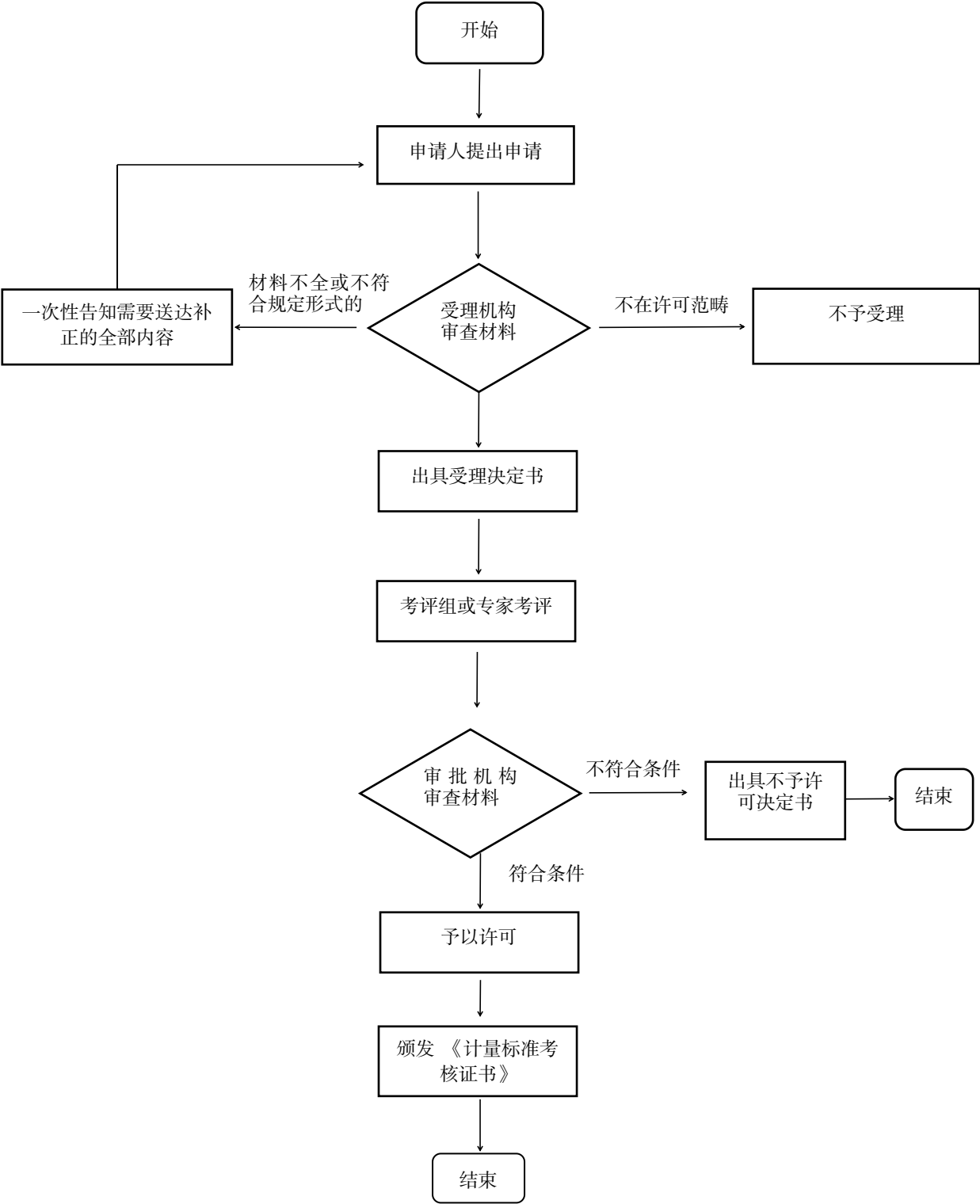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 1987 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综合股	60 日	30 日	不收费
			审查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向当事人发出《仲裁检定通知书》，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并向双方发出《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				
			决定	3.决定责任：主持调解，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计量调解书》，双方签字盖章				
			送达	4.送达责任：及时将加盖印章的《计量调解书》送达双方。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双方履行《计量调解书》内容进行监督。	综合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为民路 13 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服务电话：0391-2117611					
投诉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1-2117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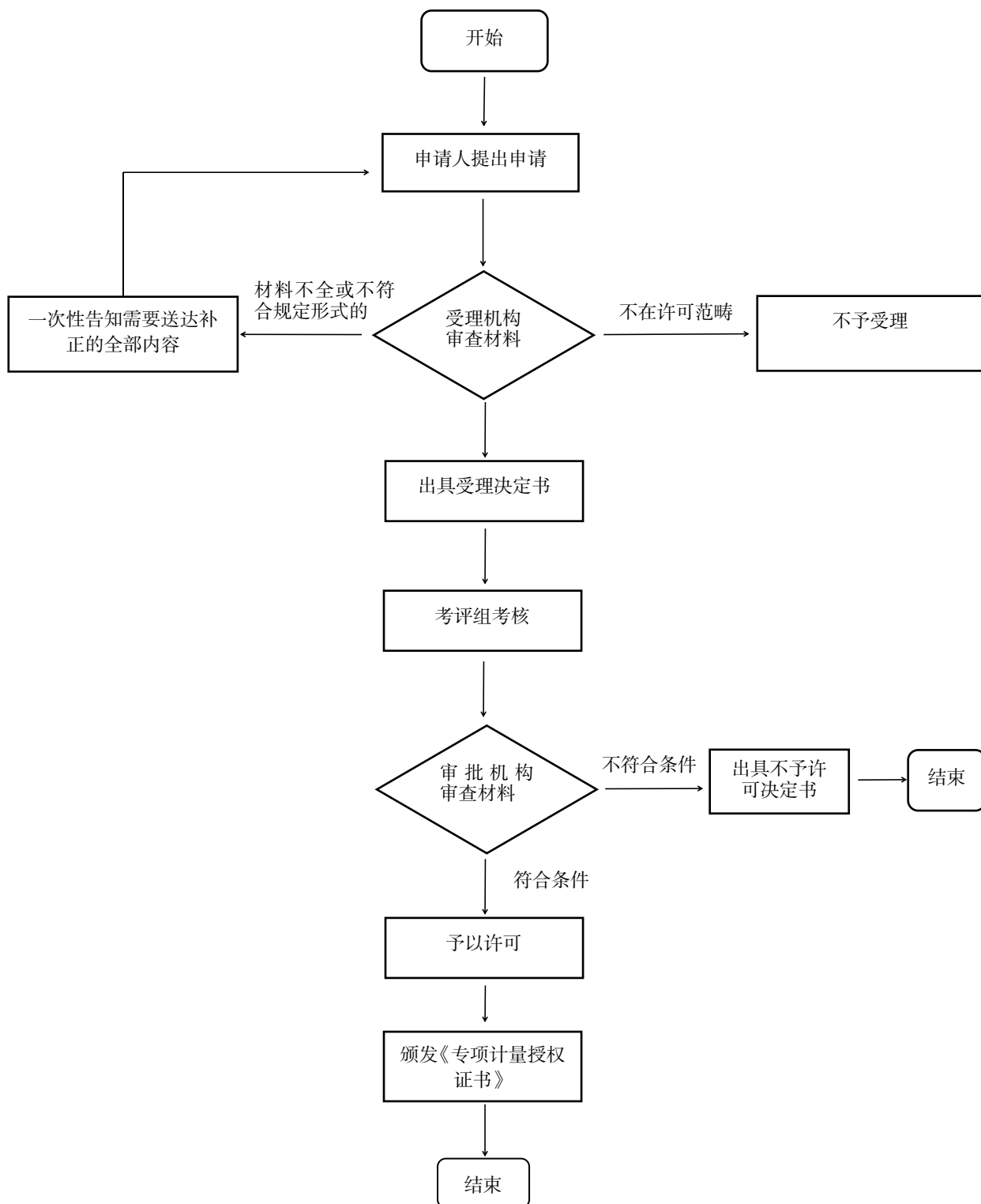
附件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一、行政许可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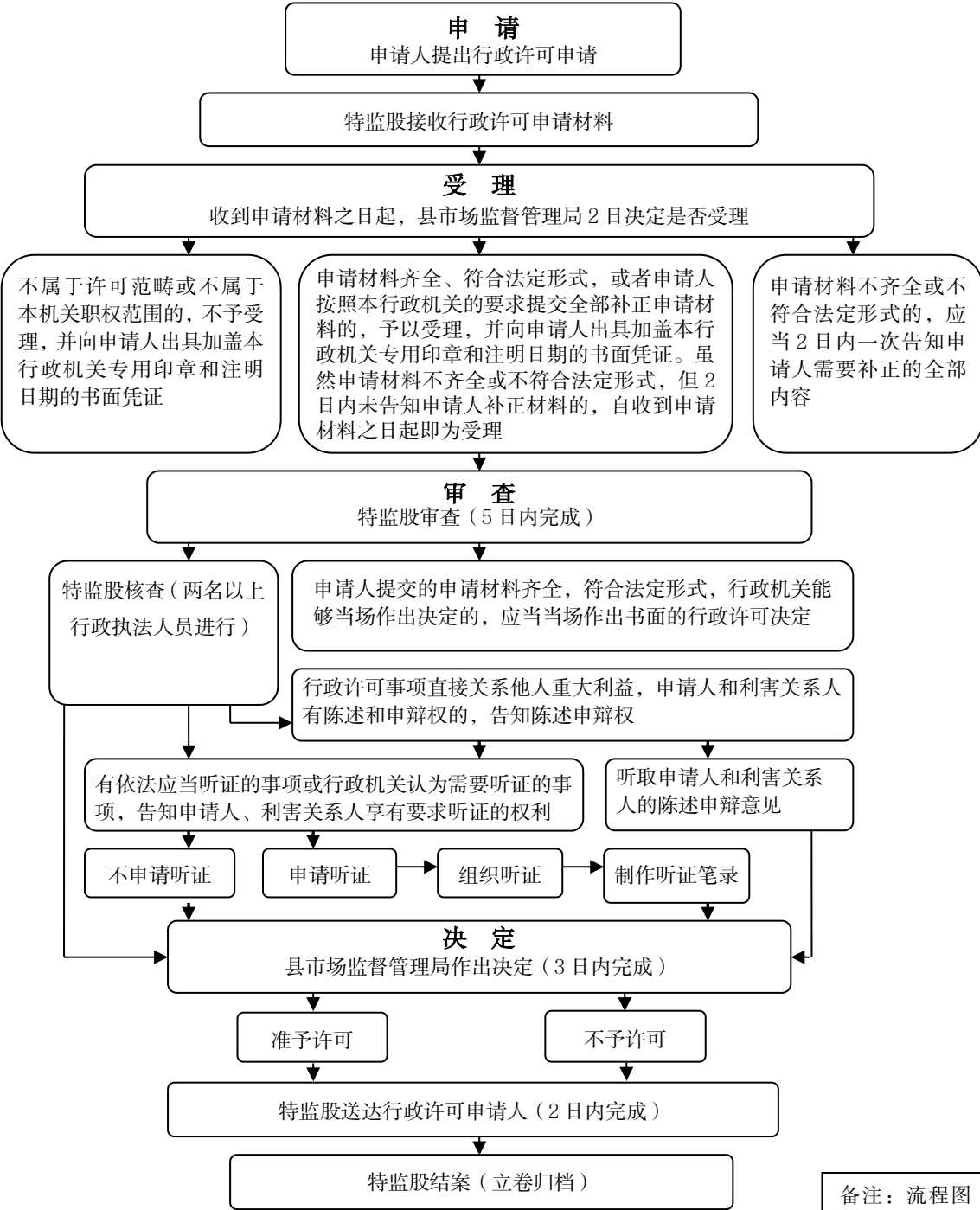
1.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流程图



2.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专项计量授权流程图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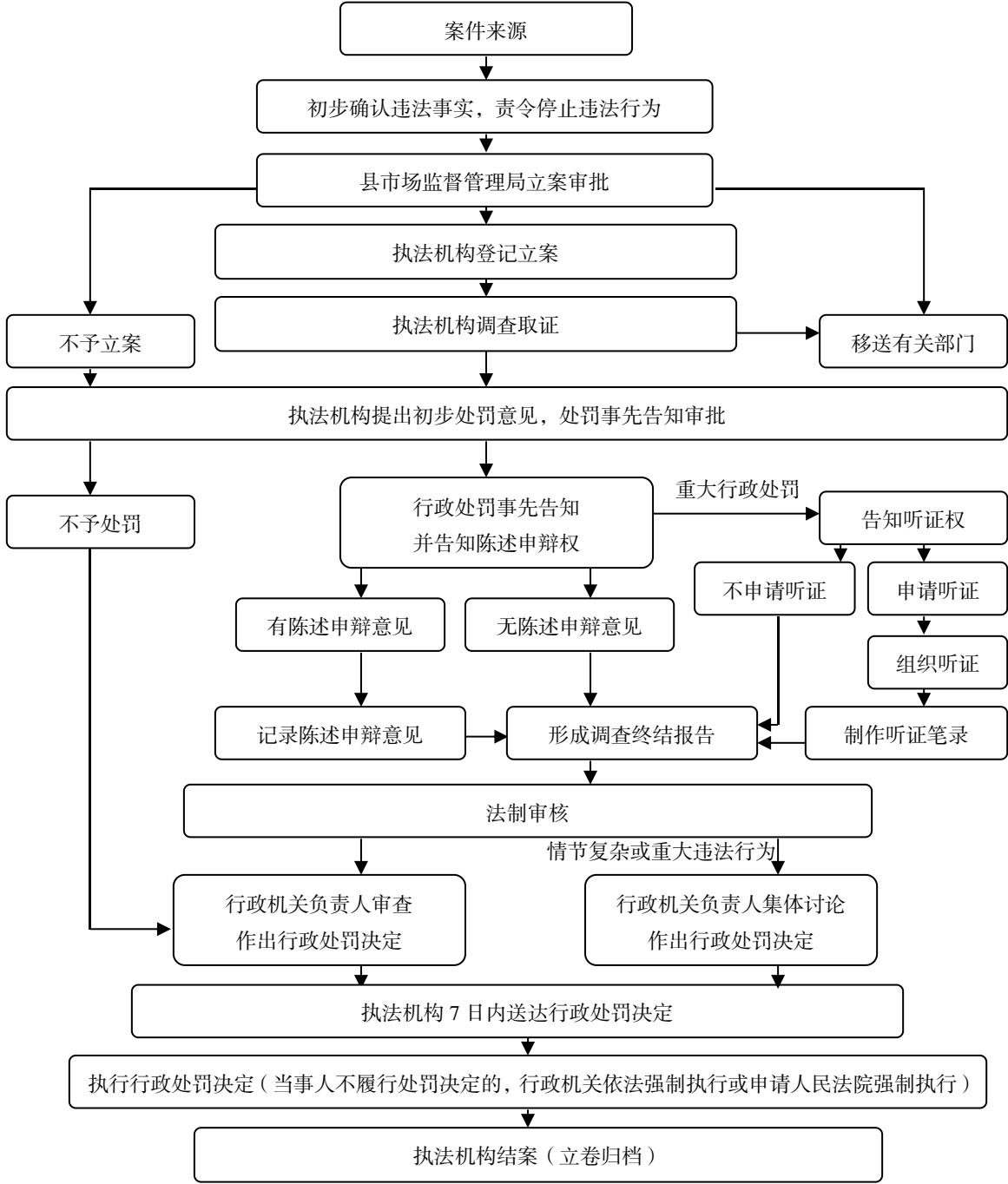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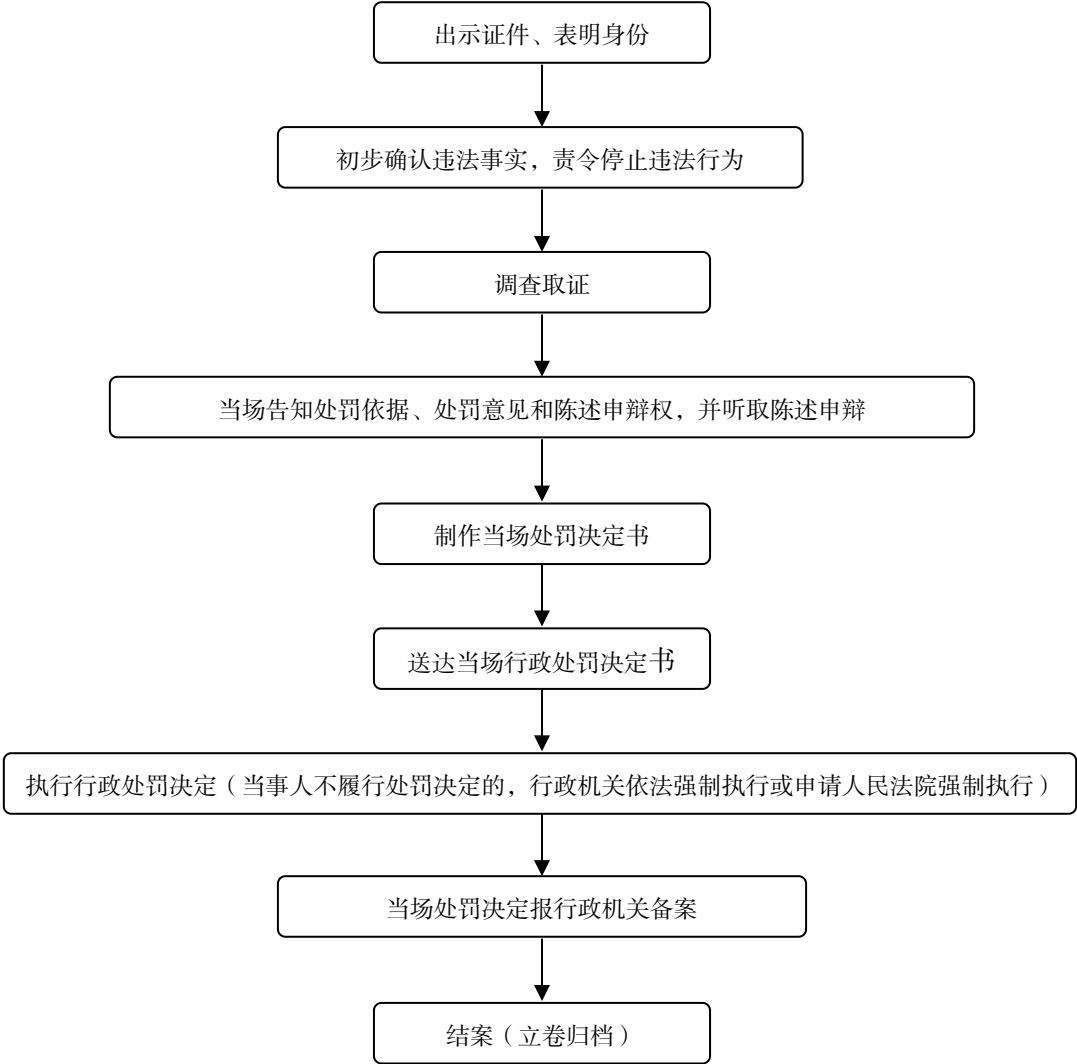
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二、行政处罚类流程图

1.处罚流程图（1-24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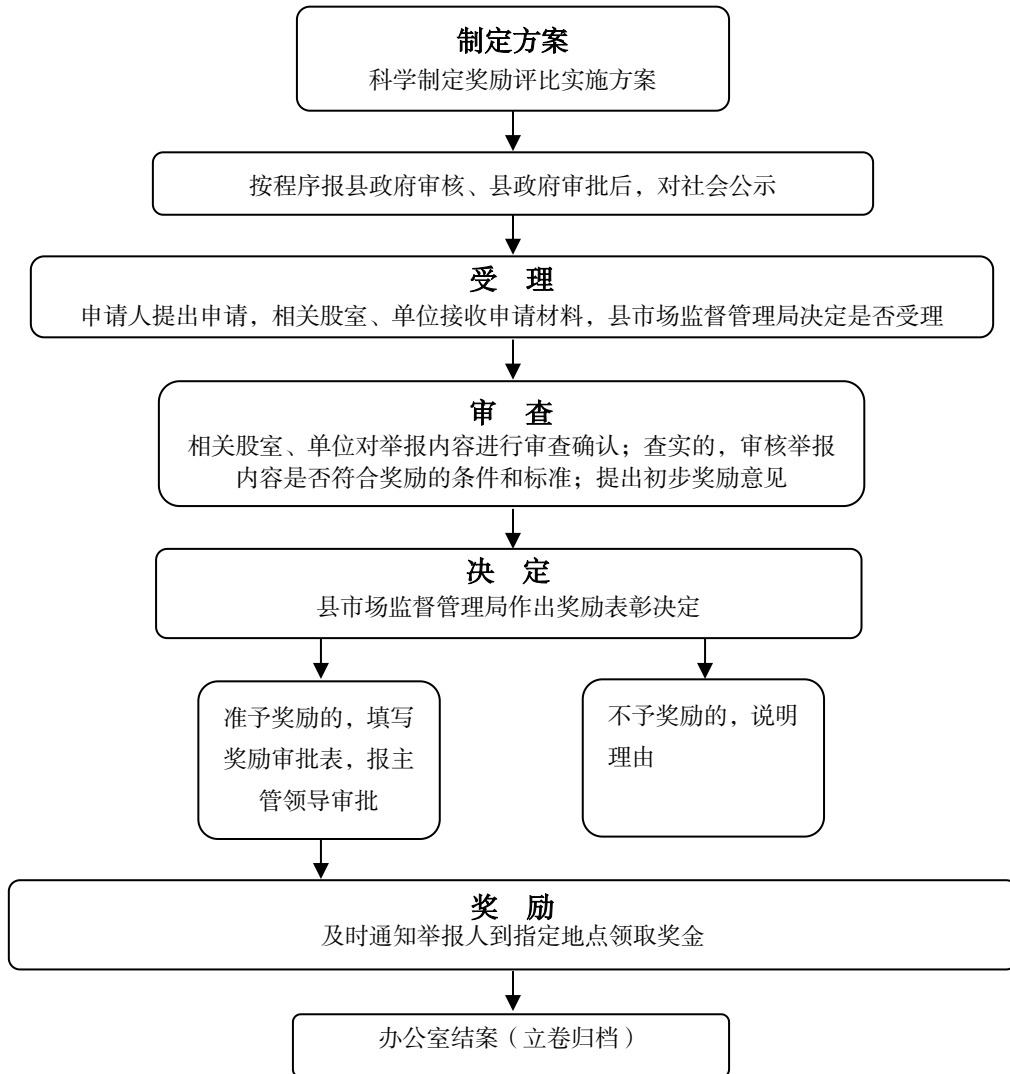
2.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1-24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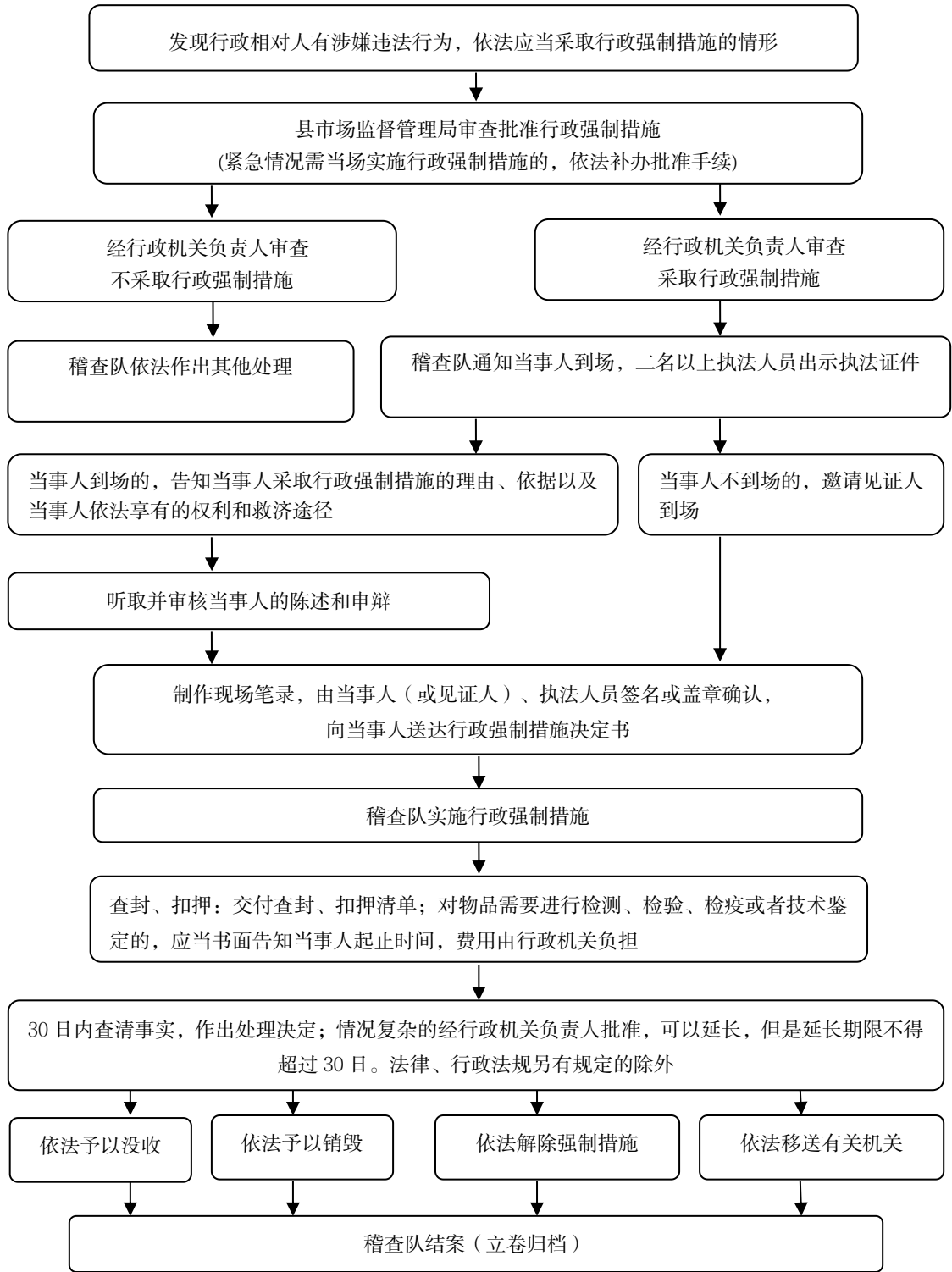
备注：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图。

三、行政奖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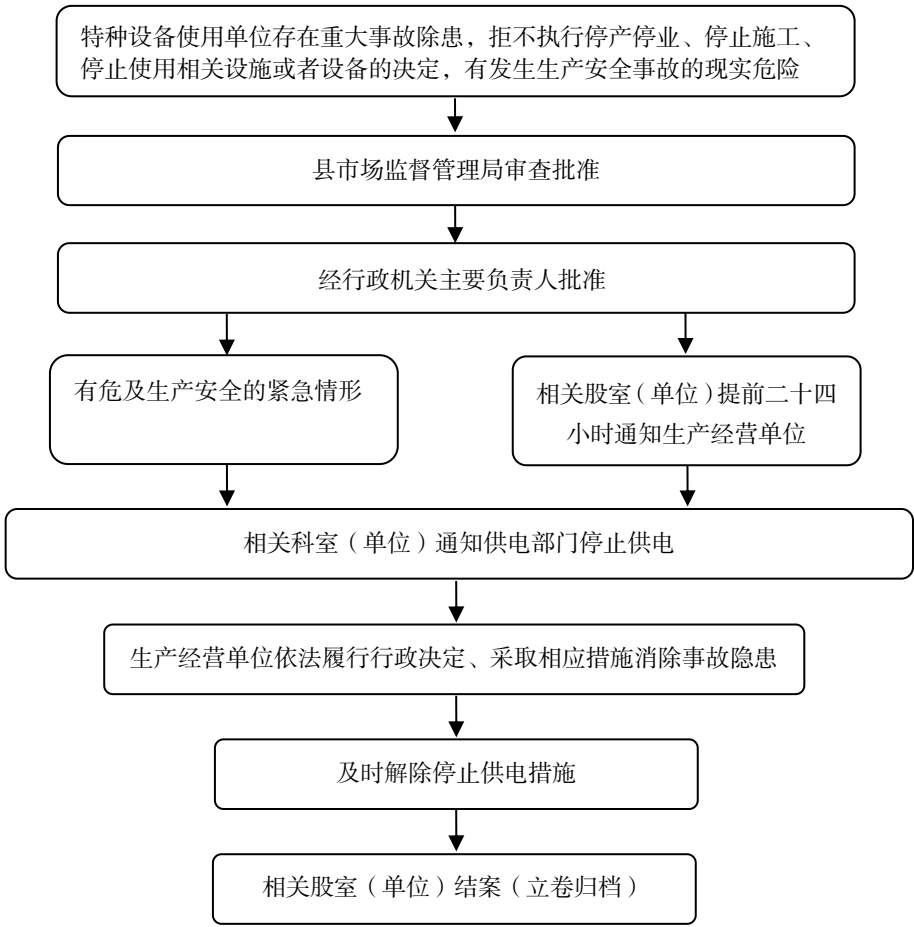
1.对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的奖励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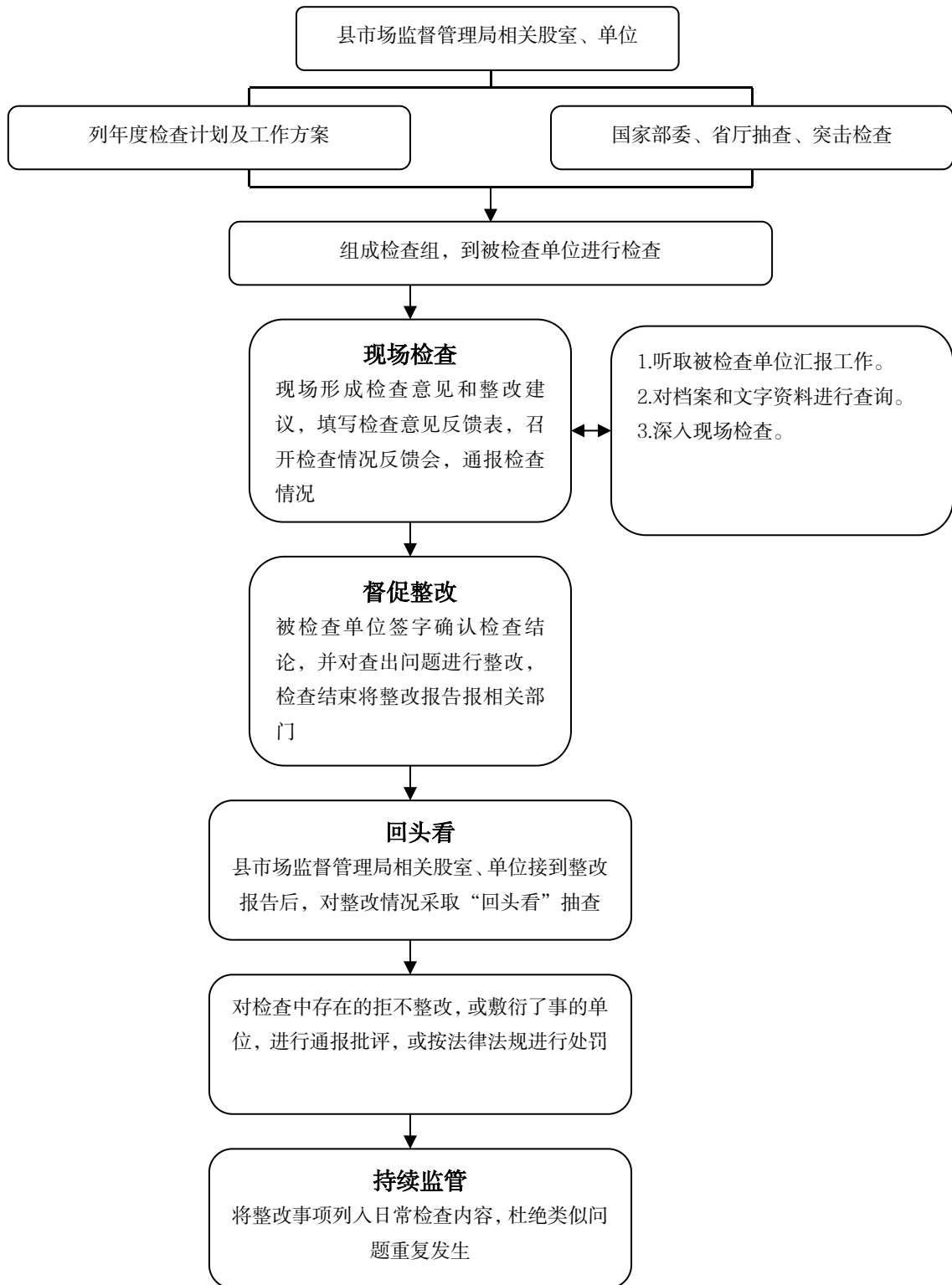
四、行政强制 1.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等流程图（第1-8项）



2. 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等决定流程图（第 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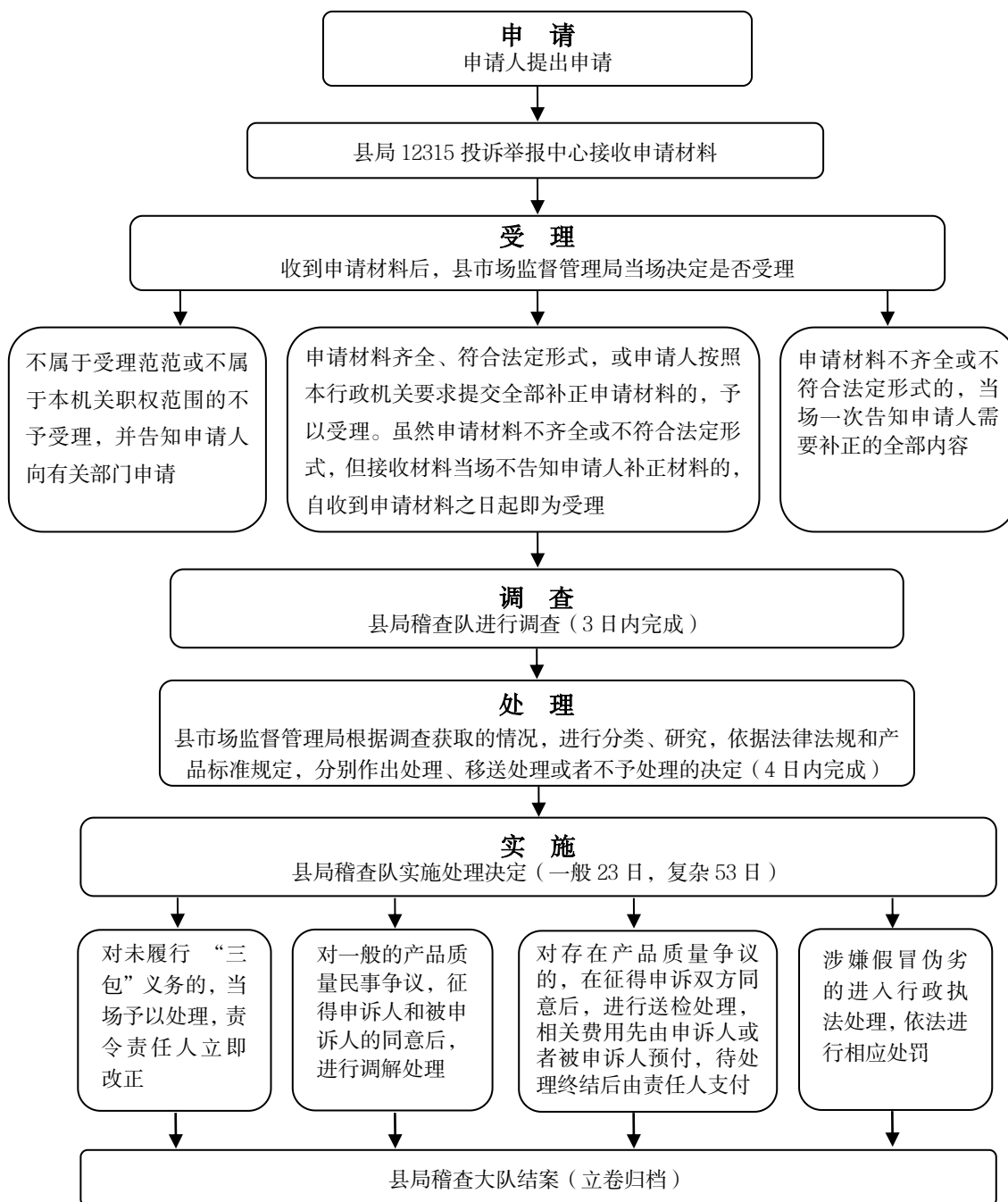


五、行政检查类流程图（1-5项）



九.其他职权类

1.产品质量申诉处理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2.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流程图

